

有關函詢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在華工作等相關問題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10.19. 臺八十七勞職外字第0903476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10月19日

- 一、按依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復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其意旨即在防止外國人在華工作將使我國國民之就業機會相對減少，有違本國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又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以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九款為限，並視其所從事之工作由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亦即：玆若從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應由雇主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玆若從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工作，應由雇主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
- 二、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雇主聘僱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得不受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工作種類、第四十九條工作期限、第五十條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令出境，不得再入境之限制，且免除第五十二條之行蹤陳報、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保證金義務。該等外國人可由雇主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申請許可，其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三、另顧及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其在華居留身分有如一般通念之永久居留權，行政院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函立法院審議之「就業服務法」再修正草案第五十四條已增列第二項，針對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其在華工作得不經雇主申請，而由外國人向本會申請許可。該修正草案尚於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10.19. 臺八十七勞職外字第0903476號書函）